

上海交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龙吴路 908-946 号地块收储补偿的进展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。

重要内容提示：

● 2025 年 11 月 28 日，上海交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：“公司”）收到龙吴路 908-946 号首期地块收储补偿款 72,598,320 元；公司的全资子公司上海市汽车修理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汽修公司”）收到龙吴路 908-946 号首期地块收储补偿款 30,951,873 元，上述两笔共计 103,550,193 元。

● 公司将按照《企业会计准则》相关规定对补偿款进行会计处理。本次收到的上述地块收储补偿款共计 103,550,193 元将分别计入营业外收入和资产处置收益科目，预计增加 2025 年利润总额约 94,432,718.54 元，具体金额最终以公司经审计的财务报告数据为准。

一、情况概述

为加快推进轨道交通重大工程实施，根据《关于龙华街道 200 街坊 1/1 丘、1/2 丘、2 丘地块收储腾地工作的函》，龙吴路 908-946 号地块纳入收储腾地范围内。根据上海东洲房地产土地估价有限公司的评估报告等相关依据，此次收储补偿金额为 207,100,389.06 元，其中公司取得 145,196,640 元，汽修公司取得 61,903,749.06 元。详情请见公司于 2025 年 9 月 26 日在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中国证券报》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《上海交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龙吴路 908-946 号地块收储补偿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5-046）。

二、进展情况

2025 年 11 月 28 日，公司收到首期补偿款 72,598,320 元；公司的全资子公司上海市汽车修理有限公司收到首期补偿款 30,951,873 元，上述两笔共计 103,550,193 元。

三、本次事项对公司的影响

本次收储补偿事项不会对公司的主业生产经营产生重大影响。

公司将按照《企业会计准则》相关规定对补偿款进行会计处理。本次收到的首期地块收储补偿款共计 103,550,193 元将按照《企业会计准则》相关规定分别计入营业外收入和资产处置收益科目，预计增加 2025 年利润总额约 94,432,718.54 元，具体金额最终以公司经审计的财务报告数据为准。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公司将密切关注本次事项的进展，并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本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、媒体为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、《上海证券报》及《中国证券报》，有关公司信息以公司在上述指定网站、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。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，注意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上海交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二五年十一月二十九日